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苗栗市自治路50號  
聯絡人：劉凱茹  
電話：037-352961 分機314  
電子郵件：m261769@mlc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客字第11200215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21534\_112年客語認證考試日程表.pdf、0021534\_苗栗縣政府112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獎勵計畫請領清冊(員工).xlsx、0021534\_發文版\_(員工)苗栗縣政府112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獎勵計畫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苗栗縣政府112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獎勵計畫」1份，請周知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本府同仁(含正式人員、工友、約聘雇、約用、臨時人員及縣立各級學校職員)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，報考且到考者，請各單位由相關經費予以補助報名費；另參加基礎級及初級考試核給補假4小時，參加中級、中高級及高級考試核給補假8小時。

二、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獎勵如下：

- (一)通過客語基礎級認證：獎勵金新臺幣(下同)300元，嘉獎1次(限從未通過任何級別、任何腔調者申請)。
- (二)通過客語初級認證：獎勵金500元，嘉獎1次(限從未通過任何級別、任何腔調者申請)。
- (三)通過客語中級認證：獎勵金1,000元，嘉獎2次。
- (四)通過客語中高級認證：獎勵金1,500元，記功1次。
- (五)通過客語高級認證：獎勵金3,000元，記功1次。



三、縣內學校教師及學生通過初級認證部分，另由本府教育處訂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生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獎勵實施計畫」，112年度未訂定上開獎勵計畫前，教職員工先適用旨揭計畫。

四、檢附旨揭獎勵計畫（含請領清冊）及本年度客語認證報名考試資訊各1份，如有相關報名問題，請逕洽認證報名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-090-040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各單位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附屬機關(文觀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文化觀光局(客家事務科)

